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6-44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经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通讯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3 日 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 日～2016 年 6 月 3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 日 15:00—2016 年 6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7、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十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题

1、《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该事项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通讯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 日 13:30—14:30。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6 年 6 月 2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现场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十六楼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凭其身份证、股东证券

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有关资料同时备置于本公司办公地点深圳赤湾石油大厦十四楼董事会秘书处，以供查阅和索取。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宋涛、李子征、严涵

电话：86-755-26694211

传真：86-755-26694227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果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053”，投票简称为“基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注：1、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派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